**二、 桐庐县正式设立民办培训机构申请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 料 名 称 | 材料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封面 |  |  |
| 2 | 正式申请办学报告 |  |  |
| 3 | 桐庐县正式设立民办培训机构申请表 | 原件 |  |
| 4 | 举办者证明材料：一、自然人（所有股东）：填写“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个人简历”,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无犯罪证明；二、法人：1.法人证书复印件；2.法人单位信用状况证明；3.法人单位同意投资决议；4.法人单位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；5.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。 | 复印件原件 |  |
| 5 | 合作办学的需交“合作办学协议”（举办者2人及以上，内容：举办者的出资额、占注册资本的比列、排序、权利和义务。 | 原件 |  |
| 6 | 单位（企业）名称预登记（核准）通知书 | 原件 |  |
| 7 | 办学场所证明材料：房产证 | 复印件 |  |
| 8 | 租赁协议 | 复印件 |  |
| 9 | 办学场所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| 复印件 |  |
| 10 | 开办资金（注册资本）不少于100万元（注册资金应存入培训机构临时银行账户，并出具有效证明） | 原件 |  |
| 11 | 董事会名单和职务（一般由理（董）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校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）：填写“ 民办培训机构董（理）事会备案表，附董事会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无犯罪证明。 | 原件复印件 |  |
| 12 |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填写“民办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，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无犯罪证明） | 复印件、原件 |  |
| 13 | 校长身份证明（填写“民办培训机构校长登记表”，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无犯罪证明、任职资格证明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） | 复印件、原件 |  |
| 14 | 党组织建设材料（填写“民办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负责人登记表”，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无犯罪证明，党员花名册；2.党员人数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设立党组织的，举办者应说明相关情况） | 复印件、原件 |  |
| 15 | 监事会成员或监事（规模较小的可设一至二名监事，不设监事会）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无犯罪证明） | 复印件 |  |
| 16 | 管理人员、专职教师、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（填写教职工名册附1.管理员不少于3人的身份证、学历证；2.专职教师不少于3人的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3.财会人员（会计和出纳）的身份证、上岗证） | 复印件 |  |
| 17 | 学校章程 | 原件 |  |
| 申请经办人签名 |  | 办理人签名 |  |

注：所有复印件需验证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；